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何筱敏

電話: 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 hsiaomin12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0373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 1130037344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 習島嶼」使用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2 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24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,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,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:

(一)識字量測驗:

- 1、施測對象: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:自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網址: 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。

(二)學習島嶼:

1、使用對象: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




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:不限。
- 3、網址: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。

(三)使用提醒:

- 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,無帳密 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- 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,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:https://pse.is/5dzpbg。
- 3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」宣傳DM1份,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(連絡電話:07-7172930轉1817;電子信箱:pair.nknu@gmail.com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4/04/26

